

---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13—016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名称：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吉药

股票代码：000545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

---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吉林制药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9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1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变化情况.....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吉林制药前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第四节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38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38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38
第五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40
一、备查文件.....	40
二、备查地点.....	40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吉林制药	指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45，证券简称：*ST吉药
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金泉集团/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金泉集团持有 1,000 万股吉林制药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32%，是吉林制药的第二大股东
南京钛白	指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浦集团	指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钛白之控股股东
南京台柏	指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交易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日，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拟购买资产	指	南京钛白全体股东持有南京钛白 100% 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重组方/发股对象/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
重大资产出售	指	本公司拟将截至交易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1 元对价出售给金泉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行为，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与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随之转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股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向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发行新增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钛白 100% 股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指	由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构成的整体，二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	指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金泉集团于2012年11月15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金浦集团、王小江及南京台柏于2012年11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吉林制药与金浦集团于2012年11月15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相关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指	《资产出售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律师/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致同审计/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金泉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本公司与金浦集团、王小江及南京台柏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组成，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1 元对价出售予金泉集团。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2] 第 VIGQC0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19.87 万元，评估值为-132.50 万元，评估增值 4,087.37 万元，增值率 96.86%。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鉴于拟出售资产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经本公司与金泉集团协商，决定拟出售资产作价为 1 元。

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金泉集团享有或承担，拟出售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吉林制药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均由金泉集团负责安置。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合称“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南京钛白 100% 股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2）2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南京钛白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63,370.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7,957.46 万元，评估增值 34,586.75 万元，增值率 54.5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协商，南京钛白 100% 股权作价为 97,957.46 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6.60 元/股计算，本公司应合计发行 148,420,393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钛白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钛白粉的生产和

销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如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盈利由吉林制药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金浦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吉林制药补足。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453 号《审计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南京钛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9,152,320.30 元，该部分盈利归吉林制药享有。

##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吉林制药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0 元/股（由于公司已暂停上市，因此，首次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以股票暂停上市前最后 20 个交易日计算，即按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计算）。

### （三）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分别以其持有的南京钛白 95.37%，3.59%和 1.04%股权认购吉林制药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

2013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232 号），核准吉林制药向金浦集团发行 141,553,903 股股份、向王小



---

江发行 5,321,995 股股份、向南京台柏发行 1,544,4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合计发行股份 148,420,393 股。本次交易将导致吉林制药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吉林制药总股本将扩大至 306,664,025 股。

####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承诺，承诺本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之后则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金浦集团2012年12月14日出具《关于本次取得新股的进一步承诺函》，承诺“本次所取得的股份自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股。”金浦集团于2013年5月9日出具《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补充承诺函》，金浦集团在原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金浦集团自愿锁定本次取得的吉林制药新增股份中的1,000万股，锁定期为五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用以保证金浦集团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能够有效执行。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 （一）本次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2年11月8日，金泉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金泉集团参与吉林制药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2年11月8日，金浦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浦集团参与吉林制药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2年11月8日，南京台柏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南京台柏参与吉林制药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2年11月8日，南京钛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南京钛白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13日，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复函》（粤国资函[2012]980号），同意吉林制药按照《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并批准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2年2月6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4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吉林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3号), 核准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并豁免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吉林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3年3月31日, 吉林制药与金泉集团、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3年4月11日,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相关查询证明, 南京钛白100%股权已过户至吉林制药名下。

2013年4月12日, 致同审计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006号《验资报告》, 对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予以审验。

2013年4月16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吉林制药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预登记手续。

##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 1、出售资产过户或交付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 本公司拟将截至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1元对价出售予金泉集团。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 均由金泉集团享有或承担, 拟出售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 吉林制药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均由金泉集团负责安置。

2013年3月31日, 吉林制药与金泉集团、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吉林制药和金泉集团同意以吉林制药截至交割日未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为准, 进行出售资产的交割。出售资产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金额(元)	概况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54,078,401.01	应收产品销售款
预付款项	6,293,283.17	预付材料采购款等
其他应收款	2,921,148.45	保证金、代垫款等

项目	资产金额（元）	概况
存货	54,909,218.05	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202,050.68</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9,836,878.84	包括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无形资产	6,812,939.59	土地使用权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6,649,818.43</b>	
<b>资产总计</b>	<b>204,851,869.11</b>	

#### （1）交付的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林制药向金泉集团交付的流动资产合计118,202,050.68元，其中：应收账款54,078,401.01元，预付款项6,293,283.17元，其他应收款2,921,148.45元、存货54,909,218.05元。

#### （2）交付的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林制药向金泉集团交付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79,836,878.84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44,851,956.32元、机器设备14,225,571.01元、车辆5,421,673.93元、其他设备15,337,677.58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和车辆需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①房屋建筑物

吉林制药的房屋建筑物为位于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达街9号的厂区的建筑物，以及位于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乡腰岭村二社的职工疗养院。

A 吉林制药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截至资产交割日，厂区土地上盖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亦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有关报建手续，其账面价值为43,365,745.85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1.17%。本次资产交割日后，拟由金泉集团直接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不再涉及房屋建筑物过户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金泉集团已充分知悉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

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 其不会因出售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出售资产因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在交割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过户、变更至金泉集团名下, 则自交割日起, 吉林制药因保管、维护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等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均由金泉集团承担, 且不会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B 吉林制药厂区外的建筑物为职工疗养院, 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证号为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41-030634 号(该房屋所在的土地面积为 3,361 平方米, 该土地为租赁使用, 证号为吉丰国用(2005)第 22020490001 号, 证载租赁终止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28 日, 逾期其后土地证自动失效), 该项房产的账面价值 1,486,210.47 元, 占总资产比例为 0.73%。该项房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未完成过户不会影响本次出售资产的交割完成。

## ②车辆

车辆包括办公用车 16 辆, 运输设备 3 辆, 合计 19 辆, 账面价值合计为 5,421,673.93 元。其中, 有 2 辆车的车主登记为个人, 但其实际财产所有人为吉林制药, 该等车辆账面价值为 1,307,986.95 元; 其余 17 辆车的账面价值为 4,113,686.98 元, 占总资产比例为 2.01%, 该 17 辆车需由吉林制药过户至金泉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相关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未完成过户不会影响本次出售资产的交割完成。

## (3) 交付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吉林制药向金泉集团交付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①一宗位于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达街 9 号、面积为 61,302 平方米工业地, 账面价值为 6,812,939.59 元, 占总资产比例为 3.33%。该宗土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后续相关手续拟由金泉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办理, 不会影响本次出售资产的交割完成。

②药号、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药品生产资格资质, 该等无形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其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相关资产未完成过户不会影响本次出售资

产的交割完成。

#### (4) 支付交易对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泉集团已向吉林制药支付 1 元交易对价。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以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方作出如下确认：

①自交割日起，出售资产的权利和义务均转移给金泉集团，且无论该等资产是否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过户、变更等手续，金泉集团自交割日起即享有出售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自出售资产移交时起，该等出售资产毁损、灭失、遗失等风险均由金泉集团承担，吉林制药亦无任何义务为该等风险承担赔偿责任、补偿等责任。

②金泉集团已充分知悉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其不会因出售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③若出售资产因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在交割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过户、变更至金泉集团名下，则自交割日起，吉林制药因保管、维护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等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均由金泉集团承担，且不会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④与本次资产出售及员工安置有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税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金泉集团承担。

⑤自资产交割日起，吉林制药已完全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全部承诺或义务，将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转移至金泉集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和金泉集团已就出售资产办理完成了交割手续，相关的风险和责任已经转移。

## 2、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和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自评估基

准日至交割日，如购买资产产生盈利，则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购买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金浦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453 号《审计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南京钛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9,152,320.30 元，该部分盈利归吉林制药享有。

2013年4月11日，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合计持有的南京钛白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吉林制药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南京钛白已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13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制药已持有南京钛白的100%股权，成为南京钛白的唯一股东。

2013年4月12日，致同审计对吉林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1日止，南京钛白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吉林制药已收到金浦集团、王小江、南京台柏以各自所持有的南京钛白全部股权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979,574,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8,420,393.00元，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吉林制药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306,664,025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吉林制药本次向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48,420,393股A股股份已完成证券预登记手续。吉林制药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股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南京钛白100%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中有9,679.05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账面净值为截至2013年3月31日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522A 车间 1	2008 年 5 月	2,776.00	385.48	334.91
2	522B 车间 2	2008 年 5 月	1,989.00	322.37	280.08
3	522C 仓库	2008 年 5 月	492.00	110.03	95.6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4	522D 配电房	2008年5月	20.00	6.17	5.36
5	524 一水亚铁	2008年5月	885.00	138.97	120.74
6	二洗厂房	2012年6月	2,835.75	724.15	709.4
7	结晶厂房	2012年6月	268.80	96.59	94.63
8	粗品仓库	2012年6月	412.50	104.66	102.52
合计			9,679.05	1,888.42	1,743.24

上述未办证房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1,743.24万元，占南京钛白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104,021.19万元的比例为1.68%；上述未办证房产的评估净值为2,510.03万元，占南京钛白总资产评估结果171,176.70万元的比例为1.47%，占净资产评估结果97,957.46万元的比例为2.56%。上述未办证房产账面净值占南京钛白账面总资产比例较低，其评估值占本次交易评估值比例也较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的房产证书办理工作仍在推进之中。金浦集团根据2012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瑕疵资产之承诺函》，与南京钛白于2013年4月28日签署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金浦集团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按照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相关瑕疵资产的评估值，一次性将人民币2,510.03万元付至南京钛白指定的账户，对相关房产进行回购，并在回购后将上述房产无偿提供给南京钛白使用；（2）金浦集团将敦促南京钛白加快办理相关房产的房产证书，南京钛白补办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办证房产之房产证书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金浦集团承担；（3）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瑕疵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期间，南京钛白因瑕疵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勒令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金浦集团将在南京钛白利益受损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偿给南京钛白。

金浦集团已于2013年4月30日前支付2,510.03万元至南京钛白指定的账户，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

上述未办证房产占南京钛白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比例较低，南京钛白正在加紧为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并且金浦集团已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因此，南京钛白所持有的瑕疵房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的影响较小，不构成资产交割



---

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吉林制药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南京钛白 100%股权已办理完成了交割手续，相关的风险和责任已经转移。

###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 1、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

吉林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南京钛白 100%股权，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南京钛白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2、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资产为吉林制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吉林制药已就出售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及时履行债权人同意、债务人通知等程序。吉林制药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公告》（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13—006），同时在《证券时报》上做了相应公告。

（1）本次重组吉林制药出售资产中的相关债权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该等债权资产已经向金泉集团进行了交付，参见“（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1、出售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当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就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之债权向吉林制药付款的，吉林制药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直接划付给金泉集团。

（2）截至交割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组吉林制药的出售资产中相关债务账面金额合计 24,741.36 万元。对同一客户的应收、预收款同时挂账事项加以调整后，公司债务账面净值为 24,549.29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取得合计 20,766.10 万元负债的债权人书面同意函，同意对应的债务转移出吉林制药，合计占出售资产中负债总额的 84.59%。吉林制药截至资产交割日的负债构成和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务金额 (2013年3月31日)	已取得同意函金额	取得同意函金额 占该项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3,340.28	1,420.40	42.52%
预收账款	3,892.78	2,673.83	68.69%
应付职工薪酬	403.47	403.47	100%
应交税费	825.67	825.67	100%
其他应付款	16,087.10	15,442.74	95.99%
<b>合计</b>	<b>24,549.29</b>	<b>20,766.10</b>	<b>84.59%</b>

### ①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

吉林制药在与主要债权人发函沟通的同时，针对公司债权人较为分散、金额较小、部分债权人难以联络的特点，采取了在报纸、网络公开刊发公告的形式，扩大通知债权人的范围和影响力，提醒和敦促对于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吉林制药债权人可采取来访、邮寄、传真方式向吉林制药提出声明，以期保障债权人利益，减小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A、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分别占资产交割日账面价值的 42.52%和 68.69%。由于吉林制药经营历史较长，供应商和客户较多，应付账款由较多金额较小的项目构成，逐一联络上述债权人并取得其同意函存在一定的难度，吉林制药已在网络和报纸上做了相关债务转移公告。

B、应付职工薪酬方面，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03.47 万元，其构成项目包括应付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预提的职工教育经费，公司职代会决议已同意相关职工安置方案，并在《资产交割确认书》中进一步明确，应付职工薪酬将由金泉集团偿付。

C、应交税费方面，吉林制药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同意函，同意将吉林制药截至重组资产交割日止的所欠税费以及由所欠税费产生的相关负债全部转移给金泉集团。因此，应交税费已全部取得了同意函。

D、其他应付款方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林制药已经取得了占资产交割日账面金额 95.99%的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

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

由于吉林制药经营历史较长，供应商较多，债务由较多小金额的项目构成，存在债权人较多、金额分散的情况。尽管吉林制药已经采取了寄送信函、发布公告等方式，但仍有部分债权人未予回复或确认。

A、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吉林制药应付账款科目共涉及债权人约 657 家。该科目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余额合计 1,919.88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57.48%。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余额均小于 100 万元，余额前 10 名债权人合计金额为 351.85 万元，占未取得同意函的应付账款比例为 18.33%。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单位：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1.79	75.31	53.05	57.51	23.80	1,228.43	1,919.88

B、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吉林制药预收账款科目共涉及债权人约 855 家。该科目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余额合计 1,218.95 万元，占预收账款余额的 31.31%。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余额均小于 30 万元，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余额前 10 名债权人合计金额为 192.45 万元，占未取得同意函的预收账款比例为 15.79%。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单位：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1.11	88.04	84.67	47.75	63.91	753.47	1,218.95

C、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吉林制药其他应付款科目共涉及债权人约 72 家。该科目未取得同意函债务余额为 644.37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4.01%。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共 2 家，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余额前 10 名债权人合计金额为 603.77 万元，占未取得同意函的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93.70%。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单位：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6	5.10	0.05	2.70	0.00	634.45	644.37

③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安排

吉林制药针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偿付事宜已作出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A、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的保障措施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出售资产中的相关债务于2013年3月31日已经向金泉集团进行了交付，并对出售资产债务转移事项约定如下：

对于吉林制药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债务，若有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要求吉林制药清偿债务，吉林制药应在收到清偿要求之日起3日内通知金泉集团偿付，金泉集团应在3日内进行核实并进行清偿，同时放弃向吉林制药追偿的权利。为确保金泉集团能够及时、全额地清偿上述债务，采取如下措施：①自交割日后，金泉集团以在本次重组中自吉林制药处受让的、评估值为80,238,387元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等，具体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VIGQC01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资产评估明细表对应的相关资产为准）为偿还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若相关债权人就上述债务向吉林制药主张债权，而金泉集团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清偿债务的义务，则就未清偿部分，金泉集团同意吉林制药通过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相关资产，并将所得款项偿还相关债务，直至上述债务全部得到清偿。金泉集团放弃向吉林制药追偿的权利。②金泉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吉林制药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金浦集团，质押期限1年（自吉林制药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之日起计算），作为对偿还上述债务的担保。若相关债权人向吉林制药主张债权，而金泉集团没有按照上述约定履行清偿债务的义务，则金浦集团有权在30日内根据吉林制药实际应偿付的金额变卖一定数量的股份，股份变卖款用于清偿有关债务，直至上述债务全部得到清偿。

B、金浦集团出具的兜底承诺及保障措施

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债权人利益，金浦集团先后出具下述承诺：

---

①金浦集团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承诺：如果届时金泉集团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责任，吉林制药应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次日通知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核实并代为清偿，后直接向金泉集团追偿，不再向吉林制药追偿。

②金浦集团于2013年5月9日出具《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补充承诺函》，金浦集团在原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金浦集团自愿锁定本次取得的吉林制药新增股份中的1,000万股，锁定期限为五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用以保证金浦集团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吉林制药已采取寄送信函、发布公告等多种方式，对出售资产中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相关债务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股份质押等多种保证措施，能够确保未取得同意函的债权人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吉林制药本次向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148,420,393股，已完成证券预登记，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预登记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吉林制药总股本变更为306,664,025股，金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41,553,903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6.16%，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小江持有上市公司5,321,99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4%；南京台柏持有上市公司1,544,49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50%。

综上，吉林制药购买资产已经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相关的风险和责任已经转移。

---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一) 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

本次重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形,相关信息此前均已如实披露。

### (二) 相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审计对南京钛白 201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0013 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1173 号《审核报告》,南京钛白 201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8,630.76 万元,金浦集团对南京钛白 2012 年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7,549.03 万元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1、董事更换情况

本次吉林制药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至获得证监会核准期间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形。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人数共 5 名。

吉林制药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换届选举。

#### 2、监事更换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邵恒祥先生、赵爱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许冬诗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吉林制药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完成了换届选举。

### 3、公司高管人员更换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综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程序和结果均合法有效，有利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

####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已由金泉集团全部承接。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吉林制药与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吉林制药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预登记手续。各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明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南京钛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9,152,320.30 元，该部分盈利归吉林制药享有。除协议中规定的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以及金浦集团对南京钛白的业绩承诺需继续履行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履行完毕。

##### 2、《资产出售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吉林制药与金泉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林制药已向金泉集团交付了全部出售资产，其中部分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2013 年 3 月 31 日，交易各方签署

---

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已对出售资产交割事宜进行了确认，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吉林制药已完全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全部承诺或义务，将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转移至金泉集团。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金泉集团享有或承担，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不变，仍为 1 元。金泉集团已向吉林制药支付 1 元交易对价。

综上，各方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出售资产已交付给金泉集团；各方在《资产交割确认书》中就后续履行所作的约定合法有效，且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履行情况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金浦集团与吉林制药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浦集团承诺：

(1) 南京钛白在 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2）第 320ZA015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预测的南京钛白 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即 7,549.03 万元和 9,477.11 万元。

(2) 鉴于南京钛白之子公司徐州钛白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预计于 2014 至 2015 年间达产，金浦集团承诺南京钛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至少比 2013 年承诺的净利润增长 50%以上，即不低于 14,215.67 万元。

吉林制药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南京钛白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南京钛白盈利预测年度 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金浦集团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吉林制药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金浦集团进行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吉林制药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完成补偿事宜。

根据致同审计对南京钛白 201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0013 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1173 号《审核报告》，南京钛白 201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8,630.76 万元，金浦集团对南京钛白 201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7,549.03 万元的业绩承诺已实现，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二) 本次重组涉及到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吉林制药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对象金浦集团、南京台柏和王小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金泉集团，金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以及上市公司原大股东无线电集团。前述重组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详细内容请参考 2012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1、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郭金东和郭金林出具的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取得的新股三年内不转让的承诺函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2	金浦集团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若南京钛白在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能达到金浦集团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金浦集团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吉林制药补偿。 2、如补偿情形发生，吉林制药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进行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事宜。	南京钛白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30.76 万元，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目前，2013 和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金浦集团	关于本次取得新股的进一步承诺函	本次所取得的股份自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 15 元/股。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4	金浦集团	对上市公司股东分红的承诺	金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分红的连续性,不对上市公司现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减少对股东分红的修订。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5	金浦集团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瑕疵资产之承诺	因南京钛白补办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办证房产之房产证书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金浦集团承担。金浦集团将在资产交割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次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以等值现金对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并在回购后将上述房产无偿提供给南京钛白使用。如果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勒令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金浦集团将在南京钛白利益受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补偿南京钛白全部经济损失。	金浦集团已经遵守承诺,按照瑕疵资产的评估值向南京钛白支付了2,510.03万元,回购相关房产。目前,相关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6	金浦集团	关于吉林制药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	如果金泉集团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责任,吉林制药应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次日通知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核实并代为清偿,后直接向金泉集团追偿,不再向吉林制药追偿。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7	金浦集团	关于吉林制药债务转移事项之补充承诺	金浦集团自愿锁定本次取得的吉林制药新增股份中的1,000万股股份,锁定期限为五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用以确保金浦集团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能够有效执行。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8	金浦集团	关于吉林制药出售资产涉及的税费承担事项之承诺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浦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6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10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9	郭金东、郭金林和金浦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形，也未拥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吉林制药名下时。</p> <p>2、承诺人在作为吉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p> <p>3、如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吉林制药、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若有第三方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可从事、参与可能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或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有上述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吉林制药或其子公司承接。</p> <p>5、如吉林制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吉林制药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在吉林制药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吉林制药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吉林制药。</p> <p>6、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吉林制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	---	------------------------------

10	郭金东、郭金林及金浦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金浦集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吉林制药之间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林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人和吉林制药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1	郭金东、郭金林及金浦集团	关于保证吉林制药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吉林制药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吉林制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p>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2、出售资产的承接方金泉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金泉集团	关于吉林制药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	<p>至出售资产交割日（2013年3月31日），对于明确表示反对吉林制药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金泉集团将根据吉林制药于交割基准日对该等债权人负有负债的账面余额，向吉林制药拨付等额现金，用于偿还该等债务。届时，前述范围的债务和金泉集团向吉林制药拨付的等额现金不再纳入交割范围。</p>	截至资产交割日，未有明确表示反对吉林制药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金泉集团已经履行了相关承诺。
2	金泉集团	关于吉林制药出售资产涉及的税费承担事项之承诺	<p>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泉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10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p>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金泉集团	出售资产的相关承诺	<p>1、金泉集团确认：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其不会因拟出售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若吉林制药资产因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在资产交割日交付给金泉集团或过户至金泉集团名下，则自资产交割日起，吉林制药因保管、维护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等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均由金泉集团承担。金泉集团已充分知悉吉林制药所存在的未决诉讼及或有诉讼，即使吉林制药因该等诉讼造成其资产减少或减值，拟出售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金泉集团亦不会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2、吉林制药在评估基准日前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指吉林制药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过渡期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金泉集团承担。</p> <p>3、对于吉林制药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债务（包括吉林制药在过渡期内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及评估基准日前吉林制药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若有关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要求吉林制药清偿债务，吉林制药应在收到清偿要求之日起3日内通知金泉集团偿付，金泉集团应在3日内进行核实并进行清偿，同时放弃向吉林制药追偿的权利。</p> <p>4、与本次资产出售及员工安置有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税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金泉集团承担。</p>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	--	------------------------------

### 3、无线电集团关于吉林制药出售资产涉及的税费承担事项之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1	无线电集团	关于吉林制药出售资产涉及的税费承担事项之承诺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无线电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 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 10 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	--	------------------------------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组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成就，承诺人将在条件成就后履行相应承诺责任。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一）办理已交付但尚未过户相关出售资产过户手续

吉林制药本次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交付。对于已交付尚未完成过户的资产及已交付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有关负债，相关各方均已作出承诺，不存在因上述资产、负债不能交付而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损失的重大风险。

### （二）南京钛白的部分房屋权属证明办理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合计持有的南京钛白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吉林制药名下。吉林制药已持有南京钛白的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南京钛白 100% 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中有 9,679.0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上述房屋的房产证书办理工作仍在推进之中。金浦集团根据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瑕疵资产之承诺函》，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支付 2,510.03 万元至南京钛白指定的账户，履行了其承诺。

南京钛白正在加紧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并且金浦集团已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因此，南京钛白所持有的瑕疵房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组实施的实质性障碍。

### （三）重组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部分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成就，在该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成就的情况下，金浦集团及相关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

---

诺。

####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吉林制药已于2013年5月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将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并确保公司在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实现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次交割完成后，吉林制药尚需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恢复上市及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吉林制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吉林制药前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吉林制药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0,362,500	19.19%
2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32%
3	景华	5,988,100	3.78%
4	景玉海	1,400,000	0.88%
5	许亚林	1,354,299	0.86%
6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00	0.83%
7	吕彬	1,196,910	0.76%
8	董屹	1,115,274	0.7%
9	张彦明	1,083,372	0.68%
10	孙连生	1,056,400	0.67%
	合计	54,876,855	34.67%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吉林制药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141,553,903	46.16%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0,362,500	9.90%
3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6%
4	景华	5,988,100	1.95%
5	王小江	5,321,995	1.74%
6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44,495	0.50%
7	景玉海	1,400,000	0.46%
8	许亚林	1,354,299	0.44%
9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00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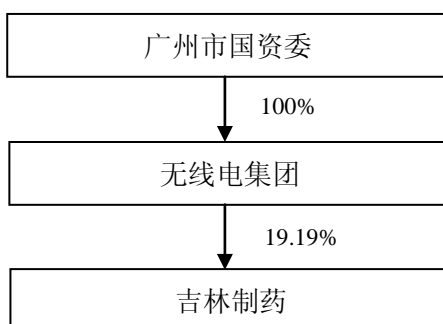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吕彬	1,196,910	0.39%
合计		200,042,202	65.23%

##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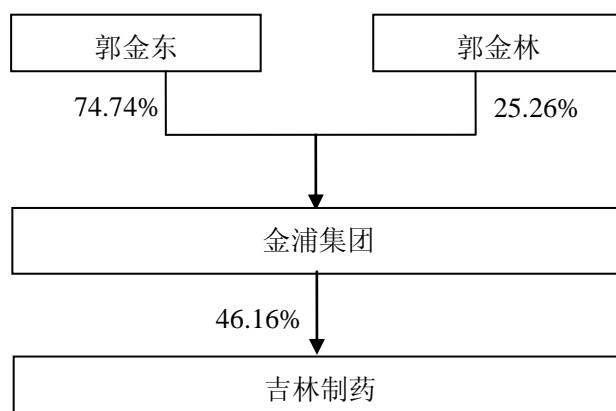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完成前，无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 19.19% 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重组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浦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41,553,90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16%，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重组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金浦集团的股东郭金东和郭金林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吉林制药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33,550	26.69%	+148,420,393	190,653,943	62.17%
1、国有法人持股	30,362,500	19.19%		30,362,500	9.9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870,000	7.5%	+143,098,398	154,968,398	50.53%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321,995	5,321,995	1.74%
4、高管锁定股	1050	0%		105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10,082	73.31%		116,010,082	37.83%
1、人民币普通股	116,010,082	73.31%		116,010,082	37.83%
三、股份总数	158,243,632	100%	+148,420,393	306,664,025	100%

####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以下分析中，本次重组前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重组完成后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 1、重组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显著提升，彻底扭转原先资不抵债的局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流动资产合计	10,430.57	49,659.70	11,750.10	69,03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6.25	67,230.04	7,802.70	68,845.27
资产合计	19,376.82	116,889.74	19,552.80	137,875.90
流动负债合计	23,690.04	43,894.66	24,182.75	45,79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088.47	-	29,984.01
负债合计	23,690.04	50,983.14	24,182.75	75,776.23
股东权益合计	-4,313.22	65,906.61	-4,629.95	62,099.67

## 2、重组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资产负债率	122.26%	43.62%	123.68%	54.96%
流动比率	0.44	1.13	0.49	1.51
速动比率	0.22	0.89	0.29	1.2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不抵债的局面得以改善，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升，财务风险得以降低，偿债能力较重组前明显好转。

### (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下分析中，本次重组前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本次重组后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原有的盈利能力较差的制药业务，转而从事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将显著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营业收入	9,865.64	108,805.18	9,472.36	95,247.53
利润总额	316.73	10,030.83	-556.03	11,606.24
净利润	316.73	8,630.76	-556.03	9,53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3	8,630.76	-556.03	9,535.97

### (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性变化，由经营医药类业务变更为以钛白粉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的运营主体也将变更为南京钛白。上市

---

公司将继承南京钛白的经营优势，包括区位优势、生产技术优势、研发和人才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和精细化管理优势等，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要求。同时，结合钛白粉行业的特点，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吉林制药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换届选举。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以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管理需要，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六项制度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金浦集团及其实际

---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金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吉林制药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吉林制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五）高级管理人员结构**

经吉林制药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进行了换届选举。吉林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吉林制药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将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并确保公司在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实现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1、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重组后，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控制的除南京钛白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形，也未拥有可能产生与南京钛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权益。

为了避免与吉林制药及南京钛白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吉林制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吉林制药及南京钛白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二）本次重组涉及到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1、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郭金东和郭金林出具的相关承诺”。

---

## 2、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后，南京钛白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少量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南京钛白从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 （2）南京钛白从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为规范控股股东金浦集团与吉林制药及南京钛白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吉林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吉林制药及南京钛白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二）本次重组涉及到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1、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郭金东和郭金林出具的相关承诺”。

## 第四节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按协议实施，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南京钛白 100% 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中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构成本次重组实施的实质性障碍；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购买资产认购的吉林制药本次发行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预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取得登记结算中心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并在吉林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售资产已按协议全部交付，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吉林制药尚需就出售资产中的房产、车辆和无形资产变更至金泉集团名下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吉林制药与金泉集团已就该等出售资产无法过户的风险做出了明确约定及安排，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导致吉林制药违约或构成其他重大风险；同时，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除核查意见书中披露的后续事项外，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成，未出现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效的法律障碍或情形。

###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世纪同仁认为：

1、吉林制药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购买资产认购的吉林制药本次发行股份已在登记结算中心办理了股份预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取得登记结算中心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并在吉林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南京钛白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构成本次重组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已完成了验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购买资产已合法、有效地过户至吉林制药名下。

4、吉林制药已经将出售资产全部交付给了金泉集团，金泉集团已向其支付了出售资产的对价，吉林制药尚需就出售资产中的房产、车辆和无形资产变更至金泉集团名下办理相关登记和过户手续；吉林制药与金泉集团已就该等出售资产无法过户的风险做出了明确约定及安排，不会对本次重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导致吉林制药违约或构成其他重大风险。

5、《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以及金浦集团出具的关于债务转移之相关承诺函，对吉林制药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拟转移债务的解决措施、后续安排均作出了完整、清晰的约定，并已按照约定在登记结算中心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为未清偿之债务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担保。

6、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4、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453 号《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巍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玮东路 229 号

---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